

致遭遇犯罪的您

~ 受害人指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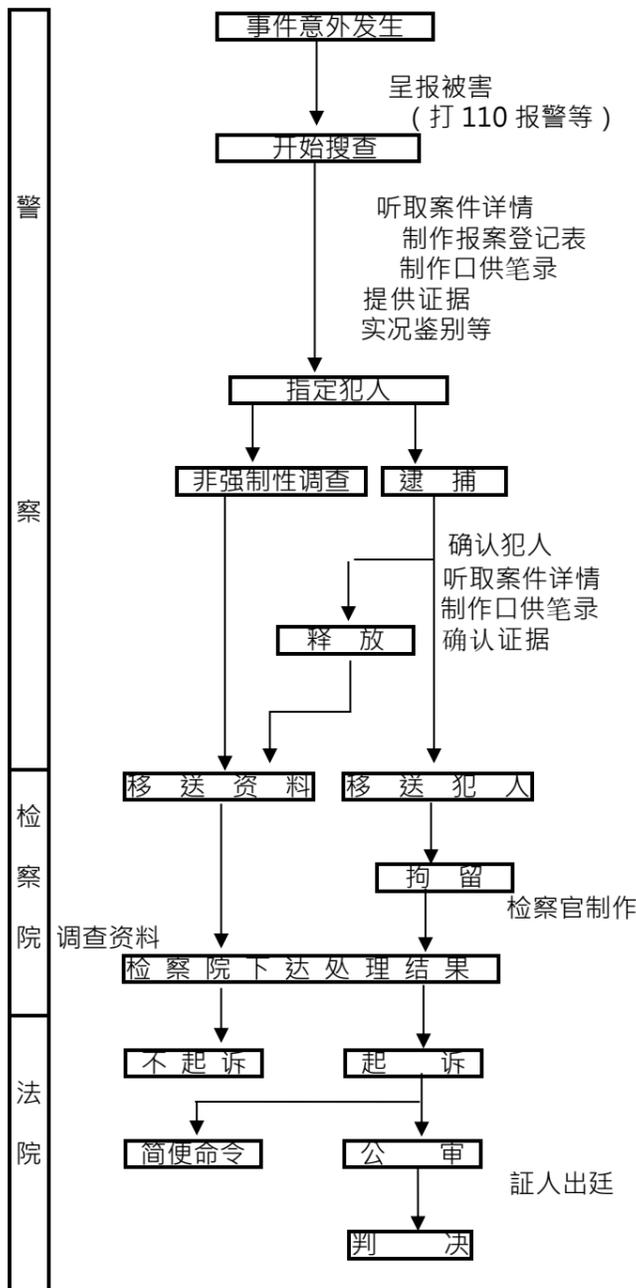
这份写给大家的小册子，
为您深入浅出地说明下列事项：

- 搜查和诉讼如何进行，犯人依什么程序受到处罚？
- 警察会请求您提供什么帮助？
- 有哪些制度是大家可以利用的？

滋贺县警察总部

〒520-8501
 大津市打出滨1番10号
 电话(代表) 077-522-1231

刑事程序流程 成人事件



刑事程序概略 成人事件

厘清犯人和犯罪事实，确定应科以刑罚之程序，称为刑事程序，大致可分为：“搜查”、“起诉”、“公审”3阶段，其程序依犯人为成人或少年而异。

● 当犯人为成人时

搜查

抓捕犯人，收集证据，揭露事实并解决事件的行为称为“搜查”。警方根据一定数量的证据确定为犯人者称为“嫌疑犯”，如有需要，警方将在逮捕嫌疑犯后48小时内将其送交检察官。（“移送”）。

如果接受移送的检察官认定必须拘留并搜查嫌疑人的身份，将在24小时内向法官提出拘留请求（“拘留”），法官同意此一请求后，嫌疑犯最多将被拘留20天。

嫌疑犯如果没有逃亡的风险，将不加逮捕地进行调查，证据搜集齐全后，将调查结果送交检察官。

起诉

接受移送的检察官，在拘留期间内详查自警察方面送交的文件和证据，检察官本身亦针对嫌疑犯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提告嫌疑犯。

提告嫌疑犯称为“起诉”，不提告嫌疑犯称为“不起诉”。（被起诉的嫌疑犯称为“被告人”。）

此外，起诉还分：要求在常规公开法庭上进行诉讼的“请求公审”；以及仅要求对某些轻罪进行书面审理的“请求简便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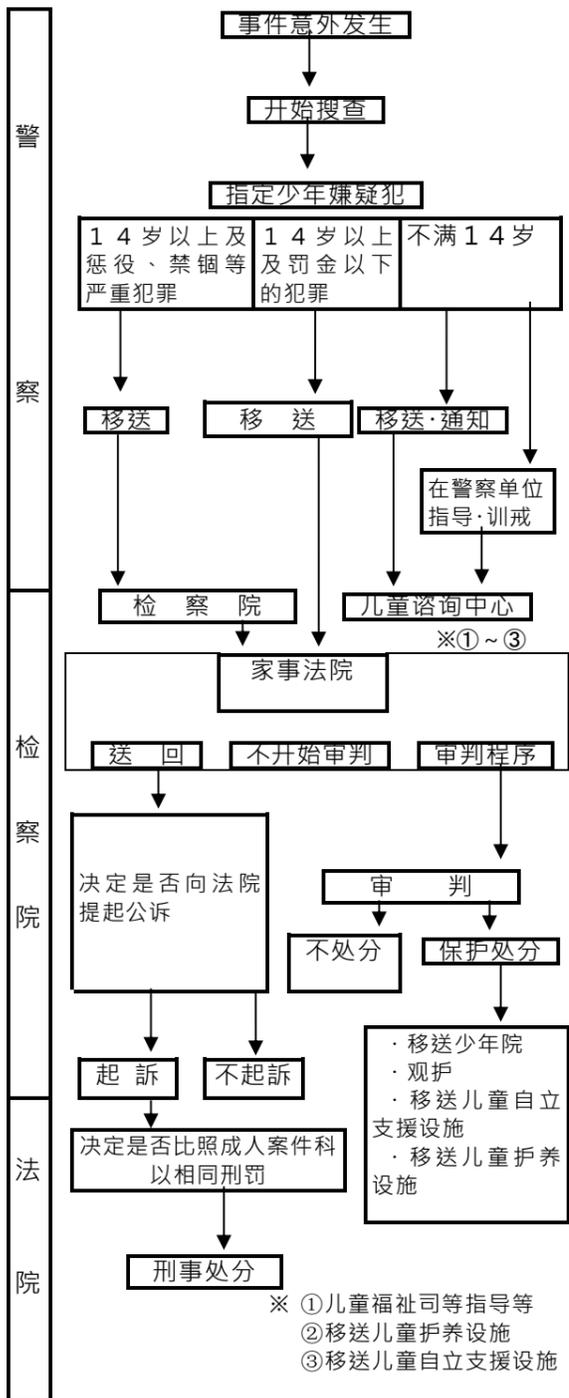
若未逮捕嫌疑犯便移送案件，接到案件的检察官将在进行所需调查后决定是否提告嫌疑犯。

公审

当嫌疑犯被起诉时，决定公审的日期后，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

如果检察官或被告人对该判决不满意，将进一步上诉到更高层级的法院（高等法院等）。

少年案件程序流程



少年案件程序概略

● 犯人为14岁以上不满20岁之少年时

搜查

在警察方面，针对14岁以上少年进行与刑事程序同样的搜查。

若是犯下法定刑责为惩役、禁锢等较重的罪行，会将案件移送给检察院。接受移送的检察官，经调查后附带意见指示如何处分该少年，将案件移送家事法院。

如果犯下法定刑责为罚金以下之罪行，则由警察将案件直接移送给家事法院。

审判

家庭法院决定是否对案件进行“审判”（刑事程序所谓诉讼）。

至此过程为止，若判断少年已完全悔过，已无需进行审判时，即不开始审判程序而结束。（这称为“不开始审判”。）

另一方面，若法官认定为决定是否惩罚少年而需直接审理时，即开始审判程序。审判中除决定“保护处分”（将少年收容于设施中，与进行矫正教育的少年院，以及在社会中与观护官和保护司合作以行少年之改善更生的保护与观察等）外，若认定不需要保护处分，则做出“不处分”决定。

此外，当少年犯下暴力罪行时，如果认定应该做刑事处罚，则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在此情况下，少年原则上必须比照普通刑事案件接受是否科以刑罚的决定。

* 少年犯罪受害人可使用的制度

- 查阅并复制少年案件记录
- 旁听犯罪受害人等少年审判
- 向受害人说明审判状况
- 通知审判结果等

更多详情，请联系家事法院。

● 犯人为不满14岁之少年时

调查等

在警察方面，由于在法律上无法处罚不满14岁的少年，在经过所需调查后，移送或通知儿童咨询中心。

儿童咨询中心的措置

接受移送或通知的儿童咨询中心，对少年行儿童福利法规定上的措置（进入儿童自立支援设施和委托寄养父母等），完成本案件；如果认定必须在家事法院进行审判，则将案件移送家事法院。被送交家事法院的少年，将比照14岁以上，接受是否开始审判的决定。

对于配合搜查的请求

本单位在刑事程序上可能会对您有如下请求，这可能会加重您的负担。

然而，这是为了抓捕、处罚犯人，并防止同样遭遇受害人再度出现之故。

感谢您的帮助。

- **听取案件详情**
向您询问有关犯案状况和犯人动向。
- **提供证据**
可能会要求您提供被害时所穿着的衣物，所持有的物品等可以证明犯罪的证物。
- **实况鉴别**
可能会要求您陪同至犯罪现场鉴别实况。
- **检察官听取案件详情**
检察官为判断起诉或不起诉，可能会反复询问同一件事。
- **庭审证词**
在公审时可能会要求您出庭作证。

※ ①儿童福祉司等指导等
 ②移送儿童养护设施
 ③移送儿童自立支援设施

犯罪受害补偿制度

犯罪受害补偿制度意指：对于因故意的犯罪行为（例如杀人和伤害等）而失去家人的遗族，或是负重伤病的受害人和留下后遗症的受害人，若未自加害人获得充分损害赔偿等情况时，由国家支付补偿金的制度。

※ 从知道犯罪被害发生日起经过两年时，或是自犯罪发生日起经过7年时，将无法申请。

※ 若是受害人亦有不当行为等情况时，将可能完全不支付或仅支付部分补偿金。

更多详情，请联系警察局咨询窗口或警察总部犯罪被害人支援室。

犯罪受害补偿制度概略

种类	领取人的资格、顺位
遗族补偿金	支付给遗族（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孙子 ⑤祖父母 ⑥兄弟姊妹 顺序之第一顺位遗族）
重伤病补偿金	对于已接受治疗1个月以上，且需要住院3天以上的重伤病患者（精神病患方面，为治疗1个月以上，3天以上不能服劳务者），以3年为限，支付虑及保险医疗自行支付额度之医疗费用，以及停工损害额度之总额（上限额度120万日元）。
残疾补偿金	支付给残疾级别1级~14级的受害人

经济性支援制度

种类	支付标准	内容
诊断书费用等	身体犯罪受害人进行调查需要医疗证明时	诊断书费用 初诊费用
性犯罪受害相关初诊费用等	当性犯罪的受害人在搜查因素上需要医师诊察等时	初诊费用、检查费用、复诊费、紧急避孕处置费、堕胎费用
旅费	为实况鉴别和听取案件详情等因，要求您至警察局出面时	由自宅至警察局等机构的交通费
犯罪受害人等谘商经费	犯罪受害人等必需接受精神科医师和临床心理师等诊察及谘商时	诊察费 谘商经费
在警察局以外之谘商设施的租借经费	当性犯罪、帮派犯罪和肇事逃逸事件等之受害人希望在警察设施以外的设施进行受害谘商/听取案件详情时	设施使用费
暂时避难场所确保经费	当犯罪受害人等急需或暂时难以获得居住场所时	用作暂时疏散措施之设施的住宿费用
房屋清洁费	若自宅因犯罪受害而被血迹等污损，需要清扫时	清扫工作（清除血迹、呕吐或排泄物、恶臭等）所需费用
司法解剖后的遗体运送费用	作为或可能为犯罪受害人，遗族希望运送已行司法解剖之遗体时	自滋贺医科大学至县内自宅或指定地点的运送费用

※公费负担或可能无法支付，并有其上限。

民间受害人支援团体的受害人支援

滋贺县公安委员会指定 犯罪受害人等早期援助团体

公益社団法人 近江犯罪受害人支援中心

我们为杀人、抢劫、性伤害等犯罪，以及跟踪犯和家庭暴力等犯罪相关行为，还有交通意外和事件的受害人和其家人、相关人员提供心理谘商之帮助。我们将为您严守秘密。谘商免费。首先，请同我们联系，匿名亦可。

077-521-8341 (犯罪受害人支援专线)

077-525-8103 星期一~五 10:00~16:00

(六日、节假、跨年连假除外)

0570-783-554 NTT 专线

上列 077-525-8103 若为通话中或受理时间外（包括六日节假的上午7点30分~下午10点之间：跨年连假除外）则将连接至犯罪受害人等电话支援中心的谘商电话。

受害人联系制度

在警察方面，对于诸如杀人、强迫性犯罪、伤害等身体犯罪，以及属于肇事逃逸事件、危险驾驶致死伤罪的重大交通意外事件、交通死亡意外等受害人等，提供适时适切联络下列事项的受害人联系制度。

●为刑事程序及犯罪受害人提供的制度

向受害人听取案件详情的搜查员将与您联系有关刑事程序及犯罪受害人的制度。

●搜查状况

如果犯人未被逮捕，将在不妨碍搜查的范围内，联系有关搜查的状况。

●逮捕犯人

如果犯人被逮捕，将在不妨碍搜查的范围内，联系有关犯人的逮捕情况、姓名和年龄等信息。

●犯人的处分状况

针对逮捕后被拘留的案件，将联系有关移送该案件的检察院，起诉、不起诉等结果，以及提起公诉之法院等信息。

※若犯人为少年，则联系内容将有若干不同。

安全确保之相关制度

●防止再度受害·保护对策

“防止再度受害对象”...受害人若有再次自加害人蒙受生命、身体伤害之虞时，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受保护对象”...如果加害人是帮派成员或帮派相关人士，有遭受报复之虞时，将把受害人指定为受保护对象，彻底预防受害于未然。

若您遭受加害人或帮派等施以生命身体危害之威胁，请立刻报警。

●保护家庭暴力（配偶施暴）、虐待儿童等案件的受害人

若属家暴、儿虐或跟踪等案件的被害人，必须自加害人隔离保护时，将与相关机构合作针对安全之确保进行因应。

各种援助/救济制度

制度	制度内容	负责机构等
法院犯罪受害人支援制度	我们提供掩护证人、陈述受害人意见、陪同证人、阅览公审记录、归还证据等帮助。	
受害人参与制度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使人致死或受伤之罪，以及过失驾驶致死性伤害的受害人，经法院许可，获得受害参与人之诉讼程序上地位的前提下，将可以参与刑事诉讼。另外还提供参与时的旅费等补贴制度。	大津地方检察院 077-522-4671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使人致死或受伤之罪的受害人，在对刑事法院起诉后，在刑事诉讼辩论结束之间，得对被告人提起损害赔偿命令，利用刑事程序的成果简便迅速地解决。	大津地方法院 077-522-4281
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请求制度	遭遇被害的受害人可以向加害人要求赔偿损失。损害赔偿请求必须由受害人提出，有别于刑事程序。	滋贺律师协会 077-522-3238
更生保护中的制度	在更生保护中为犯罪受害人等人士提供了各项制度，请向观护所谘商。 ○听取意见之制度 ○传达心情之制度 ○加害人信息通知 ○谘商与支持	大津观护所 077-524-6683
优先入住公营住宅制度	由于犯罪而无法在以前住所生活的受害人，可以优先入住公营住宅。	滋贺县营住宅管理中心 077-510-1500 市町承办课
奖学金制度	犯罪受害人子女中，由于经济因素难以学习时，可以获得奖学金（学习用品费）的补助。	(公财)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03-5226-1021
犯罪被害者等支援条例	滋贺县为了被害人已经制定条例(有支付抚慰金的规定)。抚慰金取决于地区 丧亲之家抚慰金(30万日元) 受伤抚慰金(3~20万日元)	您居住地区的政府办公室

受害人谘商制度

一旦受害，除由事件造成之直接损害外，由于忆起事件后无法入睡，或对于再次受害的担忧等压力，会在身心中出现各种反应。

这些症状可能发生在任何一位受害人身上，并非疾病。随着时间的流逝，将会逐渐恢复。

警察方面为支持因犯罪和事故而受害的人士及其家人之心理健康，设有由临床心理师等专业心理谘商师组成的谘商制度。

本项制度免费。

更多详情，请联系警察局咨询窗口或警察总部犯罪被害人支援室。

琵琶湖性暴力受害人综合照护站

「Sexual Assault victim TOveral Care One stop

BIWAKO」 简称 SATOCO

SATOCO 是公益社団法人近江犯罪受害人支援中心、滋贺县妇产科医师协会推荐的医疗机构（南草津野村医院、神野妇产科诊所）、滋贺县警察局和滋贺县政府合作体制下成立的照护站，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综合性照护帮助。

●SATOCO 可以提供的支援

○综合身心照护

主要针对刚遭受性暴力之女性提供全面照护。

在女性谘询员、护理师和医师提供的安全且协作之环境下，为您进行全面的“身心”照护。

24小时热线

090-2599-3105

或者 #8891

satoco3105biwako@gmail.com

女性谘询员、护理师为您提供谘询。



谘询窗口

负责机构	内容
犯罪受害人支援专线 Tel 077-521-8341	犯罪受害相关谘询、相关机构团体之介绍
犯罪受害人综合窗口 Tel 077-525-8103 Tel 0570-783-554	遭遇犯罪被害人士的谘询、窗口介绍
县民心声110 Tel 077-525-0110 (push 线路请拨打#9110)	有关警察业务全体的一般谘询，包括预防犯罪受害
性犯罪被害询问专线 Tel 077-522-1551 (按压式线路请拨打#8103) 免费专线请拨打0120-167110	关于性犯罪的谘询(24小时受理)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法律露台) 犯罪受害人支援专线 Tel 0570-079714	提供解决法律纠纷所需的信息和法律服务
大津地方检察院 受害人热线 Tel 077-527-5149	有关受害谘询和事件之谘询
大津少年支援中心 Tel 077-521-5735 米原少年支援中心 Tel 0749-52-0114	家庭、朋友，以及欺凌等青少年相关谘询
帮派驱逐热线 Tel 077-527-2140	关于帮派的谘询
滋贺县帮派驱逐推动中心 Tel 077-525-8930	与帮派纠纷的支援和建议
滋贺县男女共同参与中心 Tel 0748-37-8739	有关家庭暴力、性骚扰等谘询
滋贺县中央儿童家庭谘询中心 Tel 077-562-1121	儿童和妇女相关谘询
滋贺县彦根儿童家庭谘询中心 Tel 0749-24-3741	
滋贺县大津高岛儿童家庭谘询中心 Tel 077-548-7768	
大津地方法律局人权保护课 Tel 077-522-4673	侵犯私生活等相关谘询

如有疑问，欢迎随时联系谘询。

(负责搜查员)

滋贺县

警察局·队

科·股

电话号码